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22】62号《关于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12日，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授权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以其持有的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平惠元”）100%股权份额为限，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9.24亿元，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1日，十一科技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协议》，将股权质押登记期限约定至2022年4月30日。该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质押担保期限，且一直未公告。直至2022年4月10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对前述股权质押担保进行追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